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37-18

修正案号: 39-2944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的主舱货舱门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A2969S0 装有飞机主舱货舱门的所有波音737-200/-30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0-13-51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主舱货舱门框的下部区段裂纹而导致飞机在飞行中突然 释压、主舱货舱门被飞掉或打开,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 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,用孔探仪进行一次特殊的详细检查,以查明飞机主舱货舱门框、它们现有的加强角(如适用的话)、位于框站位(FS)361.87和(FS)498.12之间的锁销接头连接孔,以及水线(WL)202.35和(WL)213.00之间凡主舱货舱门锁销接头与门框相连的部位有无裂纹。

- (1)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此后以不超过15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
- (2)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则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A(2)(i)或A(2)(ii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(i)用相同件号的新件更换所有的故障件,并在此后用孔探仪, 以不超过15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此特殊的详细检查。
  - (ii)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修理方案进行修理。
- 注:本指令中"特殊的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"对特殊零件、安 装和组装件进行细致的查验, 以查明其有无损伤、故障和异常。这类 查验可能需广泛地使用检查工艺和设备。需进行必要的清洁和满足接 近和撤离检查部位的程序"。
- B. 在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工作后10天内,向适航部门报告所发 现的任何裂纹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4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